

关于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即将于2019年5月24日存续期届满并进入变现及清算程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工银瑞利两年封闭债券 00439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5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七、基金存续期限”约定：本基金存续期为2年，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2年后对日止的期间，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年份日历中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自存续期最后一日起进入变现及清算程序。“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届满后的终止清算。

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5月24日，将于基金合同生效日两年后对日即2019年5月24日存续期届满，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届时将进入变现及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存续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包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基金存续期内和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均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投资者可以登录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 400-811-99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